

第 一 编

经济理论研究

(1956—1964 年)

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

《经济研究》1956年第4期上刊出了江诗永同志的《论商业利润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一文。^①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由于过去没有展开过充分的讨论，经济理论工作者之间的意见是很不一致的，迄今还没有得出一个比较一致的看法。江诗永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深刻的研究，提出一套全面的看法，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虽然江诗永同志认为他对于这个问题的阐述已经全部解决了问题，我个人却对这个问题仍持有一种不同的看法。我的看法与被江诗永同志所批判的“两种错误看法”是属于同一类型的。可以说：“两种错误看法”我是兼而有之的。但因为江诗永同志对那“两种错误看法”的批判说得比较简单，我觉得问题似乎还没有妥善地解决。所以我准备把我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比较详细地来说一说，请江诗永同志和其他同志指教和批评。我相信真理是愈辩愈明的。不论错误属于哪一方，只要我们能够把真正错误的看法批判掉，把真正正确的看法树立起来，那就达到了我们讨论的共同目的了。

为了讨论的方便起见，我想先从正面系统地谈一谈我对这个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① 本文凡提到江诗永同志的意见或引用他的话而未注明出处者，均见该文。

问题的看法，然后把我的看法同江诗永同志的看法之间的分歧点提出来讨论一下。

本人对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的体会

在讨论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的时候，我认为有必要首先把‘补偿’两字的含义廓清一下。

有些同志把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理解为仅仅是商业资本家如何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费用上的垫支资本的问题。我认为这样来理解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是不全面的。据我个人的体会，马克思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论证，应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才完全。这三个方面就是：(1)纯粹流通费用补偿的价值源泉；(2)纯粹流通费用补偿的实物源泉；(3)纯粹流通费用补偿的形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经常运用抽象法来分析问题，把一些次要的、非本质的因素暂时撇开。我们要理解马克思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的论证，也必须遵循马克思经常运用的几种假设：(1)假定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两个阶级；(2)一切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实现的；(3)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也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买卖，即工人的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的全部，劳动力的价格没有被压低到价值之下。

依据这样三个假设的前提，我们就可以从上述的三个方面来分析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了。

所谓纯粹流通费用补偿的价值源泉，就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纯粹流通费用究竟归谁负担的问题——是归资产阶级负担，从归资产阶级占有的剩余价值总额中扣除呢，还是归工人阶级负担，从工人阶级所获得的工资中扣除？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纯粹流通费用要依靠剩余价值来补偿”那就是说是归资产阶级

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对这个问题的这种回答，我认为可以从下列的逻辑次序来获得：

（一）商品的买卖只是价值形态的变换（商品——货币或货币——商品）在这种变换过程中不能形成新价值，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

（二）商品在价值形态变换过程中不能增加价值，但事实上要耗费纯粹流通费用。所以对整个社会来说，纯粹流通费用的耗费，是一种再生产过程中的虚耗。

（三）纯粹流通费用上的价值耗费，是依靠社会总产品中的哪一部分来补偿的呢？我们知道，社会总产品按其价值形态来说，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社会总产品中的不变资本部分，是旧价值的转移，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只有归工人所得的可变资本和归资本家阶级所得的剩余价值这两个部分。补偿纯粹流通费用的来源只能来自可变资本或剩余价值。

（四）社会总产品中的可变资本部分，是工人新创造出来的价值中用来抵偿劳动力的价值的那一部分价值。按照我们前面所说的假设，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也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买卖的；社会总产品中相当于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必须用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不能用来抵补纯粹流通费用。

（五）因此，纯粹流通费用既不能取偿于社会总产品中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部分，惟一的源泉，只能取偿于社会总产品中的剩余价值部分，即只能依靠工人所创造而由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补偿。

以上的论证适用于全部纯粹流通费用。纯粹流通费用中的物质耗费（对垫付纯粹流通费用的资本家来说，是不变资本）和劳动耗费（对垫付纯粹流通费用的资本家来说，是可变资本）都同样要依靠剩余价值来补偿。

以上的论证并不是我的新发现。关于全部纯粹流通过程必须取偿于剩余价值的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论证流通过程的性质的时候是透彻地阐明了的。马克思除了作了周密的分析以外，并且明白指出：“一切只是起因于商品形态变化的流通过程，都不会把价值加到商品去。这是一般的法则。那不过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或它由一种形态移转到别一种形态的费用。投在这种费用上的资本（由它支配的劳动也包括在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虚费。这种费用，必须取偿于剩余生产物，从资本家阶级全体看，是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一种扣除，好比购买生活资料所要的时间对于劳动者是损失掉的时间一样。”^①

关于纯粹流通过程补偿的价值源泉，我想问题是很清楚的了。现在再来看看纯粹流通过程补偿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补偿的实物源泉。

纯粹流通过程，不论是其中的不变资本部分或可变资本部分，都代表着一定的物质资料的耗费。在商品买卖过程中，要耗费账册、笔墨、柜台等等物质资料，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此外，在商品买卖过程中，还必须耗费商业从业人员的劳动。商业从业人员在商品买卖和簿记工作上所耗费的劳动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任何物质资料；但商业从业人员在从事这种劳动的时候，都必须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商业从业人员必须有吃、有住、有各种各样必需的生活资料，才能不断地从事商业劳动。所谓纯粹流通过程补偿的实物形式，就是要说明这些账册、笔墨、柜台、商业从业人员的生活资料等等物质资料是从哪里来的，依靠什么来抵补？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比较容易的。上述这些物质资料既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就只能取偿于社会现有的商品，必须年年用社会总

产品中的一部分来补偿。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考察纯粹流通过费用的性质的时候，顺便论证了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为实现商品的价值形态的变化所耗费的物质资料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这个资本部分 要由生产过程撤出 成为流通过费用的一部分 并由总生产物扣除下来（专门为这个机能而使用的劳动力本身也包括在内）’^①。马克思还在一个附注中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他说：“在印度太古的共同体，农业上已经有了簿记员了。……他的机能上的各种费用，不是由他自己的劳动来补偿，而是由共同体生产物的一个扣除额来补偿。加上必要的修正，资本家手下的簿记人员，是可以和印度共同体的簿记人员一样去考察的。”^②

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问题的上述两个方面，基本上是属于同一性质的，都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考察补偿的源泉。所不同的，只是前者考察它补偿的价值源泉，后者考察它补偿的实物源泉。这两个方面的考察，都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性质的分析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与究竟由谁（由产业资本家或是商业资本家）垫支纯粹流通过费用没有关系。所以关于这两方面的考察，马克思是放在《资本论》第二卷论证流通过费用的那一章里来进行的。这样的安排是非常科学的。

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问题的第三个方面，即补偿的形式，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所谓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形式，就是各个商业资本家如何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的问题。关于这一个方面，马克思是放在《资本论》第三卷分析商业利润的时候来考察的。

根据马克思的抽象分析法，产业资本家是把实现商品形态变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56年版 第144—145页。

同上书，第144页。

化的机能全部交给商业资本家负责的。商业资本家要完成这一机能，不仅要垫支一笔资本来支付商品的购买价格，而且还必须垫支一笔资本来支付纯粹流通过费用。商业资本家在出卖商品的时候，第一必须收回其向产业资本家购进商品时的垫支资本，第二必须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第三必须取得与其全部垫支资本相适应的平均利润。关于商业资本家如何收回其购进商品时的垫支资本和取得平均利润，马克思已经分析得十分清楚，大家在这一方面也没有什么争论；但关于商业资本家如何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各人的体会很不相同。所谓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的形式问题，就是要研究商业资本家究竟用什么形式来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

商业资本家收回其所垫支的纯粹流通过费用 有两种可能的形式。

第一种可能的形式，是产业资本家将商品批售给商业资本家的时候，事先已将商业资本家所须支出的纯粹流通过费用计算在折扣内，而商业资本家则仍按商品的价值出售。例如，有商品甲，假定这种商品的价值为 1 000，商业资本家应得的平均利润为 50，商业资本家在推销这种商品时所必需的纯粹流通过费用为 50。按照这种形式，产业资本家应将价值 1 000 的商品按照 900 的批发价格售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则将这种商品按其价值 1 000 出售给消费者，取回在购买价格上的垫支资本 900，得到商业利润 50，并取回纯粹流通过费用 50。

另一种可能的补偿形式，是产业资本家将这种价值 1 000 的商品按 950 的批发价格出售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将这种商品按高出于商品价值的 1 050 的价格出售，取回在购买价格上的垫支资本 950，得到商业利润 50，并收回纯粹流通过费用 50。

按照第一种补偿形式，纯粹流通过费用并不提高商品的价格。按照第二种补偿形式，纯粹流通过费用提高了商品的价格，商业资本

家是将其垫支的纯粹流通费用作为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的。问题是要从这两种可能的补偿形式中，确定商业资本家究竟是用哪一种形式来收回纯粹流通费用的。

惟一实际上可能的形式是后一种，即由各个商业资本家将纯粹流通费用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为了实现商品的形态变化，各行、各业所需垫支的纯粹流通费用是极不一致的。各种生活必需品的销售所需的纯粹流通费用很小；各种奢侈品的销售所必需的纯粹流通费用很大。假如各种商品在销售时所必需的纯粹流通费用，分别由各个部门的产业资本家在批售商品时预先由商品的价值中扣除，那就必然会使各部门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利润率极不一致，而这是违反平均利润率规律的客观要求的。而且，正如江诗永同志的文章中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价值五分钱的商品，可以耗费五角五分钱的纯粹流通费用；假如纯粹流通费用是用上述的形式来取得补偿的话，那么，经营这种商品的产业资本家即使白白将这种商品奉送给商业资本家，也是不够补偿商业资本家在纯粹流通费用上所支出的垫支资本的。所以，惟一实际上可能的形式，是各个商业资本家将纯粹流通费用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

商业资本家在纯粹流通费用上的垫支资本中的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是否有不同的补偿形式呢？我认为没有什么不同的。全部纯粹流通费用，包括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都是用提高商品价格的形式来取得补偿的；因为我们上面所说的理由，不论对于纯粹流通费用中的不变资本部分或可变资本部分，都是同样适用的。既然在现实生活中，价值五分钱的商品可以耗费五角五分钱的纯粹流通费用，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假定，在这五角五分钱的纯粹流通费用中，用来支付商业从业人员工资的部分，必然会仅仅是五分钱的一个部分呢？

全部纯粹流通费用都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这个论点，其实也是马克思所指明的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七章中 在论证了商业利润以后，一开始便这样指出：

“不管流通费用是属于哪一类；不管是由纯粹的商人职业本身发生，从而是商人的特别流通费用，还是由事后的到流通过程方才加进来的生产过程（如递送，运输，保管等等）发生：它总在商人方面假定，除了垫支在商品购买上的货币资本，还不断有一个追加的资本，垫支在这种流通资料的购买和支付上。在这个成本要素是由流动资本构成的限度内，它会全部成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在这个成本要素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限度内，它会比例于固定资本的磨损，成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这个要素，即使和纯粹的商业流通费用一样，不形成商品的现实的价值增加，也会形成一个名义的价值。”^①

从上面所引的这一段话里很明白地可以看出，马克思是认为一切流通过程——包括全部纯粹流通费用在内——都是作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由商业资本家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的。这里顺便指出，江诗永同志在他的文章里也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一段话，但他认为马克思的这一段文字只适用于纯粹流通费用中的不变资本部分，不适用于可变资本部分。我认为江诗永同志对引文的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虽然马克思在这里是从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来分析问题，没有从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来分析问题，但谁都知道，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既然纯粹流通费用中的流动资本是用提高价格的形式取得补偿的，则作为流动资本的构成部分的可变资本，当然也是用同

样的形式取得补偿的。第二，马克思关于纯粹流通过程中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分，截至引文所到的地方，根本还没有把问题提出来。马克思当然不可能在这里论证他自己还没有提出来的问题。

关于马克思认为全部纯粹流通过程费用都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取得补偿的论点，我认为不仅可以从上引的马克思的文字中得到证实，而且也可以从马克思的数字计算中得到证实。在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的《资本论》第三卷第 356 页上，马克思写了这样一段话：“产业资本家依照 $900 + 154 \frac{2}{7} = 1054 \frac{2}{7}$ 的价格售商品与商人，商人再依照 1130 的价格（即 $1080 + 50$ 的费用，那是他必须再收回的）把商品售卖。”引文中 1080 这个数目字是指商品的价值，“50 的费用”是指什么呢？从马克思的前后文和所要论证的问题来看，“50 的费用”只能是指全部纯粹流通过程费用。假如这样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可以说，马克思在他的数字计算中再一次告诉了我们，商人所垫支的纯粹流通过程费用，是全部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的。

这里也应该顺便指出，江诗永同志在他的文章里也应用了上文所举的那几个数目字，并认为“50”这个数目字并不是指全部纯粹流通过程费用，而仅仅是纯粹流通过程费用中的不变资本部分。江诗永同志并没有说明这些数目字是从《资本论》中来的。假如江诗永同志仅仅是利用这些数目字在阐述自己的见解，那么，我在这里就没有什么话要说了，因为江诗永同志的见解对不对，我在后文还要加以讨论。但假如江诗永同志在利用这些数目字的时候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50 的费用”也是指纯粹流通过程费用中的不变资本而言的，那么，我认为应该在这里顺便指出，江诗永同志这样的理解是不对的。因为第一，到我们所引的数字这里为止，马克思还没

有把纯粹流通过费用从区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角度来加以考察 所以这里的“ 50 的费用 ” 只能是指全部纯粹流通过费用而不可能是指其中的一部分。第二，马克思在上列数字所涉及的那一段文字，原是在论证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也要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从而降低平均利润率。江诗永同志自己也承认，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的，是全部纯粹流通过费用，而并非仅仅是纯粹流通过费用中的不变资本。所以，从马克思所要论证的问题来看，这里“ 50 的费用 ” 也只能是指全部纯粹流通过费用；也就是说，商业资本家所垫支的纯粹流通过费用，是全部都作为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的。

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的三个方面的统一的考察

根据上文的分析，可知马克思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是从三个方面来论证的。这就是：(1)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的价值源泉——剩余价值；(2)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的实物源泉——社会总生产的一个扣除额；(3)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的形式——作为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取得补偿。

有些同志认为，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的这三个方面是自相矛盾的。他们说，既然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纯粹流通过费用是依靠剩余价值来补偿的，而对于各个商业资本家来说，他们所垫支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又是加在商品的价格上来取得补偿的。这期间就有着矛盾。这是因为，商品的购买者包括着资本家和工人两个阶级。资本家是依靠剥削得来的剩余价值来购买商品的，所以从资本家是商品购买者这个角度来考察，纯粹流通过费用要依靠剩余价值来取得补偿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工人是依靠工资来购买商品的，纯

粹流通过费用既然是商品价格的一个追加要素，工人在用工资购买商品的时候，就已经负担了追加在这个商品价格上的纯粹流通过费用，那么，就工人购买的这一部分商品来讲，怎么能说纯粹流通过费用是依靠剩余价值来补偿的呢？说这一部分商品的纯粹流通过费用要依靠工资来补偿不是更贴切一些吗？

我认为这中间是没有矛盾的。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抽象分析，我们是以假定工人能获得其劳动力价值的全部作为前提的。大家都知道，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于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费用，即等于养活工人及其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假定养活一个工人及其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等于 k ， k 量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 W ，其所必需耗费的纯粹流通过费用等于 w 这就是说， k 量生活资料在商业资本家那里的售卖价格等于 $W + w$ 。依据工人获得其劳动力的全部价值这一前提，工人的货币工资应该是多少呢？假如工人的货币工资仅仅是 W 那么他所能购买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必然会小于 k 就不足以维持劳动力的生产与再生产。既然为了获得价值 w 的 k 量生活资料必须支付 $W + w$ 的价格 则工人的货币工资必须等于 $W + w$ 。由此可见 纯粹流通过费用不影响工人的实际工资，但却会抬高名义工资。像纯粹流通过费用会抬高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它也会抬高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而劳动力的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额 w 即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价格中的纯粹流通过费用部分，是归资产阶级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因为假如商品的实现不需要耗费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话 则 w 是不会用来增大工人的工资，而是会用来扩大资产阶级占有的剩余价值的。

以上是运用马克思的抽象分析方法得出来的结论。对于复杂万端、现象与本质极不一致的资本主义经济，只有运用抽象分析方法，才能深刻而周到地论证这一类问题的。但是，说到这里，我认

为还应该根据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生活对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作一个重要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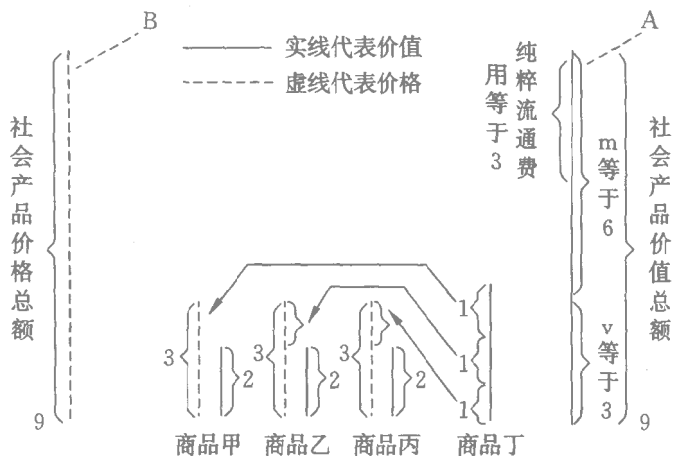
马克思在运用抽象分析方法论证资本主义经济的某些问题的时候，曾假定工人能获得其劳动力的全部价值作为分析问题的前提。但是马克思从来也没有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在现实生活中经常能获得其劳动力的全部价值。相反的，马克思曾一再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各种类型的相对过剩人口，而资本家又利用大量失业人口的存在来压低在业工人的工资，工人的工资是常常低于其劳动力的价值的。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纯粹流通费用的增加，常常会成为对工人实际工资的一种克扣，纯粹流通费用的一部分，是归工人阶级负担，依靠工人实际工资的扣减来补偿的。

有些同志说，纯粹流通费用不能使商品的价值有任何增加，同时它却会成为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到各种商品的价格上，那么，商品的价格与价值便将永远不符，价格将总是高出在商品的价值水平以上，这似乎是与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相矛盾的。

我认为这个矛盾其实也是不存在的。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相符，必须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加以考察。所谓价格与价值相符，是指整个社会产品的总价格与总价值相等。纯粹流通费用要作为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各个商品的价格上，因此，从各个商品来看，商品的价格确实总是高于价值的。但是，假如我们把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的三个方面统一地加以考察，则就可以证明，社会产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还是相等的。

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我们利用图式来研究这个问题。

在下页图中 A 线代表社会产品的价值总额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来讲可以分解为 c (不变资本) + v (可变资本) + m (剩余价



值)三个部分。C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无关。为简便起见，我们假定 $c = 0$, $v = 3$, $m = 6$ 。所以，A线所代表的社会产品价值总额等于9。从实物形态看，这条线代表着社会的全部物质生产品，如衣着、食物、纸张等等。

纯粹流通费用在数量上假定为3。按照我们前文的分析，其补偿的源泉是 m 的一部分，从实物形态来看，它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为纸张、笔墨、商业从业人员的生活资料等等。

现在我们将A线所代表的社会总产品分解为个别的商品。为简单起见，假定只分解为甲、乙、丙、丁四类。其个别产品的价值总和为 $甲 2 + 乙 2 + 丙 2 + 丁 3 = 9$ 。其中商品丁在价值量上与A线中的纯粹流通费用3相等，在实物形态上，它代表着为完成商品形态变化而耗费掉的纸张、笔墨、商业从业人员的生活资料等等商品。

商品丁的实物形态在流通过程中消耗掉了。商品丁是为完成商品甲、乙、丙的形态变化而耗费的。由于纯粹流通费用不是生产性的费用，它的价值不能转移，但是，它可以形成一种“名义的价值”，作为价格的追加要素分别加到商品甲、乙、丙的价格上去，从

而提高了商品甲、乙、丙的价格 使它们的价格高出于价值。

现在 我们试将商品甲、乙、丙的三种价格加起来构成 B 线所代表的社会产品的价格总额。甲 3 + 乙 3 + 丙 3 = 9(因为最终到消费者手中的 只有这三类商品) 社会产品的价格总额仍为 9 与 A 线所代表的价值总额相等。

上面这个图式说明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并未遭到破坏，同时使我们更容易理解前文所分析的纯粹流通过费的补偿的三个方面的联系。

江诗永同志的论点中的错误与矛盾

在以上几节里，主要是正面阐述了我对于纯粹流通过费的补偿问题的一些体会。在这一节里，我准备来研究一下江诗永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论点。

江诗永同志的文章中关于商业利润以及商业资本家在纯粹流通过费上的垫支资本要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的阐述，是没有争论的。但是江诗永同志关于纯粹流通过费补偿问题上的论点，我认为是错误的。

江诗永同志关于纯粹流通过费补偿问题的基本论点是：“纯粹流通过费中的不变资本部分，能提高商品的名义价值，从价格中得到补偿”；“纯粹流通过费中的可变资本部分(商人垫支的工资) 不能提高商品价格，只能从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从江诗永同志的上述基本论点中可以看出，江诗永同志是把纯粹流通过费补偿的源泉和补偿的形式这两个方面混淆起来了。纯粹流通过费要依靠剩余价值来补偿，这是指补偿的源泉；关于这个方面，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二卷论证纯粹流通过费的性质时加以阐述的。纯粹流通过费要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取得补偿，这是指补偿的形式；关于这

一方面，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三卷关于商业利润的那一章里加以论证的。前一个方面，不论有没有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分工，都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即使没有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纯粹流通过费用总归是要依靠剩余价值的一个扣除额来补偿的。后一个方面，既然所要论证的问题是商业资本家如何收回其在纯粹流通过费用上的垫支资本，则只有在论证了商业资本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以后，才能够加以考察。所以，马克思把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的这两个方面分别放在《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里加以论证，是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按照严密的逻辑来安排的。但江诗永同志却把这两个方面混淆起来了，把这两个方面用来解释纯粹流通过费用中两个不同部分（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补偿形式。令人奇怪的是，虽然江诗永同志声称他那篇文章的目的“是企图根据马克思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简略指示，对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问题作出系统的论证和说明”，并在他的文章里有十四处引证了《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七章中的文句 但是对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中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问题的论点，却只字不提。这究竟是什么道理呢？要是说江诗永同志根本没有注意到第二卷第六章中的论点，那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因为那一章的题目就叫做“流通过费用”；对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问题作专题研究的同志来说，题目这样显明的一章，是不容易忽略过去的。要是说江诗永同志不同意马克思在第二卷第六章中关于纯粹流通过费用补偿问题的论点，因而故意不提那一章中的论点。但江诗永同志却明明说他那篇文章是‘根据马克思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简略指示’写的哩！

当然，江诗永同志完全有权利提出与马克思不同的见解来进行讨论（但假如那样，最好声明是自己的意见）。现在我们只能假定，江诗永同志并不是像他自己所声称的那样是根据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证在全面地阐述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补偿问题，而只是